

內政部民政司

107 年人權教材



民政司
107 年 9 月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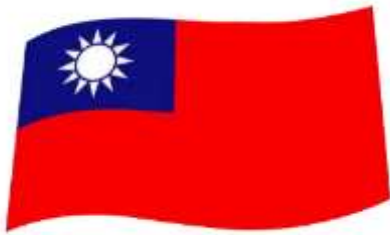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
貳、兩人權公約沿革	2
參、人權故事解析	3
案例一：學生可以參選嗎？	3
案例二：我 18 歲，我要投票	6
案例三：我聽說他賄選	9
案例四：為什麼不能直接登記參選總統？	13
案例五：我決定要罷免他！	15
案例六：我是新住民，我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嗎？ ..	19
案例七：嗨！新住民朋友，你也有罷免的權利！ ...	23
案例八：我是新住民，可以收（捐）政治獻金嗎？ .	27
附錄：	31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1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6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施行法	54
四、中華民國憲法（摘錄）	55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摘錄）	56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錄） 58

七、政治獻金法（摘錄） 63

壹、前言

有關我國公民參政基本權利，包括選舉（被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收受）等。依我國憲法第 13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24 條規定，對於我國選舉與被選舉之年齡資格有一定規範，年滿 20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 23 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並視選舉種類而有不同規定；至於罷免係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進行提議、連署及投票。另外，只要是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規定得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即可透過捐贈政治獻金之方式，表達對候選人及政黨之支持；國家亦提供合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方式，便利候選人及政黨參與各項政治活動。為使國民更加瞭解其參政基本權利，爰以參政權為主題，並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編寫人權故事解析，增進國民對參政權之理解。



另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4 月底為止，我國之外籍配偶已逾 53 萬人，其中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23 萬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保障新住民之權利與福利，營造更為友善的移民環境，逐步落實各項移民人權保障，一向為我國致力推動之目標。對於甫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可能囿於對法令規定不熟悉，而忽略自身應有之權利，為協助新住民對於公民參政權利之基本認識，使其對我國選舉、罷免、公投及捐贈政治獻金等制度有所理解，爰同時納入新住民參政權故事解析，期待透過深入淺出之文字呈現，增進新住民對於公民參政權利之認識，提升其政治參與之意願。

貳、兩人權公約沿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



係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法，正式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間之協調連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計 9 條，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參、人權故事解析

案例一：學生可以參選嗎？

案例故事：

參選有沒有身分限制？學生能不能參選？

陳大為從小就有政治夢，有志將一生奉獻給人民，在政治上圖謀抱負，有別於同學早早投入職場，大為熱衷於參加政治活動，大學比別人多念了好幾年，他想一定要趁還是學生時趕快規劃前進政壇的路。面對即將到來的立法委員選舉，大為早已準備一展身手，但是此舉無法取得父母的諒解，大為的父親認為，學生怎麼可以參選？！畢業以後再說！固執地阻止大為參選，母親也在旁一同附和。

大為對於父母的態度完全不能理解，思考著為何學生不能參選，於是趕快問了一下 GOOGLE 大神，原來在過去學生真的不能參選，過去的故事是這樣的……彭先生於 87 年向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參選第四屆立法委員時，因為就讀研究所的關係，所以在申請表的職業欄填寫「學生」，後來被拒絕登記，原因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規定。彭先生認為不合理，提出訴願、再訴願，都遭到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行政院依司法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認為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權利或利益，該訴願無實益，而予以駁回，彭先生最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司法院於 91 年 5 月 31 日做出釋字第 546 號解釋，認為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訟仍有實益，法院自應受理。嗣後彭先生雖向行政院提起再審，仍被裁定不符法定程序，予以駁回。

隨著民主政治發展、時空轉換，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終身學習之趨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逐步放寬，終於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時，刪除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規定。於是，大為趕快將上網查



到的這些資訊向他父母說明，趕著去登記候選人了。

爭點：具有學生身分者是否可以參選公職人員？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公民擁有自由選舉代表參與政事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公民有以一般平等的條件，服本國公職的權利 (公政公約第 25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三)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1 段，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有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

解析：

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3 歲的我國國民，除了憲法和法律別有規定外，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本案例中過去的故事，彭先生想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參選立法委員，這項法律在 69 年 5 月 14 日制定時，原規定在學的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來，為了鼓勵現職公職人員研究進修，以提高服務品質，於 78 年 2 月 3 日增訂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進修的在學肄業學生，可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的規定。隨著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限制學生參選的時空背景已不存在，而且年滿 23 歲的學生多為博、碩士學生，心智發展已臻成熟，故於 94 年 2 月 5 日進而刪除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



選人的規定。從修法歷程可看出，我國長久以來，一直致力於維護不同身分國民的參政權，成果顯著，這也是我國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實現。



案例二：我 18 歲，我要投票

案例故事：

20 歲以上才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規定合理嗎？是否應調降至 18 歲？

筱霏是一名剛滿 18 歲的高三學生，目前正在準備大學入學考試，在太陽花學運期間，每天都看到有關學運活動的媒體報導，她也到現場參加活動、看電影、聽演講，開始對政治議題產生濃厚的興趣。和太陽花學運同一期間發起的割闌尾計畫，目的在罷免不適任的現任區域立法委員，也引起筱霏的高度關注。在筱霏的選區內也有割闌尾的活動，但她只有 18 歲，還沒有選舉權，對於罷免活動，無法參加連署及投票，因為 20 歲以上的人才具有投票權是由憲法所明定的，筱霏覺得很無奈，但也只能接受。

之後筱霏成為大學新鮮人，那年年底將舉辦包含市長及市議員在內的九合一大選，各候選人的競選及造勢活動正如火如荼的進行，筱霏對某些公共政策議題的看法也逐漸成形，期待自己屬意的市長及議員能夠當選。然而，即便是到年底，筱霏還是不滿 20 歲，沒有選舉權，在這次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中，依舊沒辦法投票。

經歷兩次想投票卻不能投票的事件後，筱霏開始思考憲法規定 20 歲以上才能投票是否合理。上網搜尋資料後，她發現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等絕大多數國家投票權門檻為 18 歲，鄰近的亞洲國家如南韓為 19 歲，新加坡、馬來西亞為 21 歲，日本則在 2015 年 6 月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的年齡限制由 20 歲降為 18 歲，看起來調降投票年齡似乎是一種世界趨勢。除了筱霏以外，也有許多和她抱持相同想法的人組成民間團體，包括「青年佔領政治」、「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等，積極倡議應將選舉權門檻降低至 18 歲。

爭點：是否降低投票權行使年齡？

人權指標：

本案例故事涉及公民擁有選舉、投票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二)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該闡明界定公民參政權的法律規定。而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時，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
- (三)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選舉權和公民投票權必須以法律規定，且限制必須合理，例如投票權的最低年齡限制。以身體障礙、識字、教育或財產等理由限制選舉權，都是不合理的。也不能以是否具黨員身分，作為有沒有投票資格的條件、理由。

解析：

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的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

另依公約第 25 條一般性意見，投票權必須以法律規定，且限制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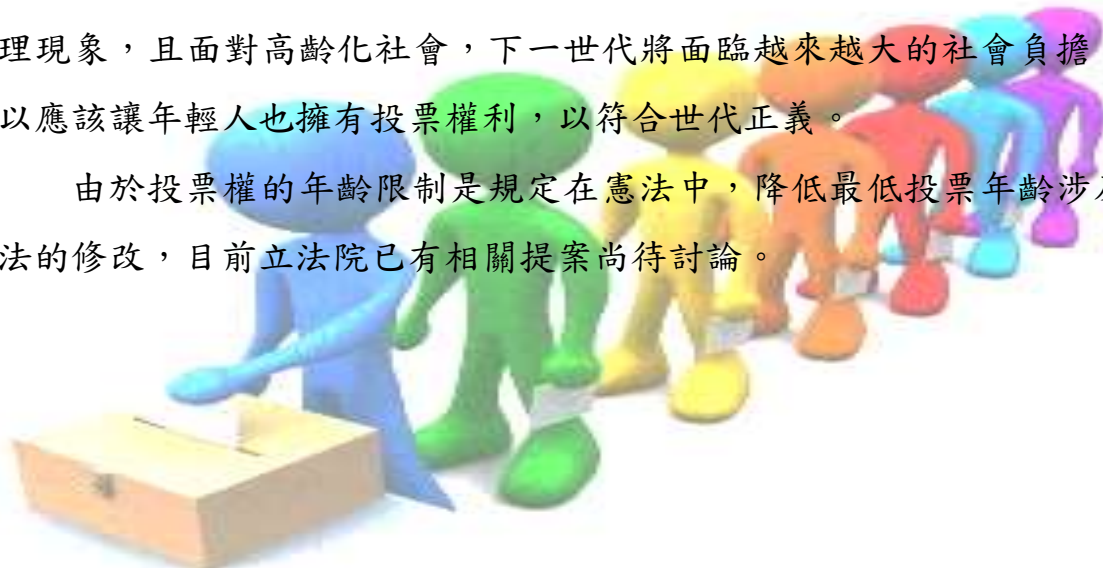


合理，例如投票權的最低年齡限制，我國投票權是規定在憲法第 130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且憲法只規定最低年齡限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也只進一步排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的投票權，顯示我國有關投票權之現行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在本案例中，筱霏想參與民意代表的罷免連署與投票，以及民選公職人員的選舉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及第 7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因此筱霏雖然符合居住 4 個月的規定，但因她尚未年滿 20 歲，沒有選舉權，所以無法參與罷免的連署與投票，也不能參加選舉投票。

隨著社會發展，各式各樣的知識傳播管道蓬勃發展，加速年輕人吸收新知的速度，再加上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嚴重，各項政策如何規劃，與年輕人息息相關，對於是否應降低投票權行使年齡開始有不同的聲音。支持維持現行規定的人認為，如果年齡太低，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理解政治事務，也沒有足夠的智慧能對政策與公共事務詳加思考與批判，所以不應該調降。支持投票年齡調降的人則認為，滿 18 歲的青年要服兵役及負刑事責任等義務卻沒有投票權，是權利義務不對等的不合理現象，且面對高齡化社會，下一世代將面臨越來越大的社會負擔，所以應該讓年輕人也擁有投票權利，以符合世代正義。

由於投票權的年齡限制是規定在憲法中，降低最低投票年齡涉及憲法的修改，目前立法院已有相關提案尚待討論。



案例三：我聽說他賄選

案例故事：

指控候選人賄選是否違反法律？指控候選人賄選前，有無查證義務？

臺灣選舉有個現象，就是選舉官司特別多，每當競選期間，候選人跑法院就像跑攤一樣勤快，動不動就上法院按鈴控告對手違反選罷法，相互控訴「意圖使人不當選」的罪名。



蔡大砲為資深政治人物，於立法委員競選期間，為反擊敵對陣營候選人簡小魚的不實指控，並澄清、強調自己是清白的，在電視台採訪錄影時說「我的對手當過市民代表、縣議員、市長，他的選舉都是用買票的方式，而且他還有一個工程弊案，我的清廉是經過考驗的。」一場選戰你來我往、天天相互攻擊，早已白熱化。

不料，簡小魚認為蔡大砲故意散播不實謠言，攻擊他的道德誠信，意圖使人不當選，於是怒氣沖沖的具狀向法院提出告訴。幾經訴訟纏鬥到 2 審，法官認為，蔡大砲所發表之「我的對手當過市民代表，當過縣議員，當過市長，他的選舉『都』是透過買票的方式進行」言論中，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簡小魚在之前參選市民代表、縣議員、市長時均有賄選，散播簡小魚在選舉中涉嫌賄選之訊息，誇張影射簡小魚從政的每一個階段都是用買票的方式取得。關於簡小魚於參選地方民意代表及首長時賄選的內容，顯然在無真憑實據的情形下，由被告憑空杜撰，目的在藉其接受電子媒體採訪之畫面及對話內容均透過電視台的播送在各節新聞報導中播出，以打擊同選區對手候選人，使其不當選之意圖甚明，判決蔡大砲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錄音、錄影傳播不實之事，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蔡大砲上訴遭駁回後判決確定，因此必須入獄服刑，再加上褫奪公權 3 年的時間，蔡大砲可能有好一陣子無法再參選了。

爭點：散播候選人賄選謠言是否觸法？現有處罰規定是否適當？

人權指標：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的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加上某種限制，但這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公政公約第 19 條）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三）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34 號第 47 段，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有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實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罰或者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發表的非法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公眾對受批評事項的關注視為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施和處罰。締約國應對勝訴方要求被告償還費用的申請做出適當限制。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

許締約國因刑事誹謗對某人提出指控卻不立即進行審判，此做法令人恐懼，會過度限制相關人員和其他人行使言論自由。

解析：

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均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例蔡大砲被控訴在媒體上散播不實言論，意圖使對手不當選，使選民及公眾誤認簡小魚之前參選市民代表、縣議員、市長時均有賄選，使該選區選民對其候選人之形象、品格產生質疑，影響選民對於候選人產生不正確的判斷，並損害簡小魚的名譽。

根據法院判決書，法院認為蔡大砲沒有任何證據確信簡小魚賄選案件一定會被起訴，而且會被判決有罪確定，怎麼可以片面斷言簡小魚於立法委員選舉中有賄選？難道不是企圖透過媒體傳播不實言論，以影響此次立法委員選舉而使競選對手落選？加上被告蔡大砲亦坦承發言內容目的在對其對手的指控進行反擊，但攻訐告訴人賄選，不足以做為洗刷其本身被控賄選之正當理由，蔡大砲不以優質政見取勝以贏得民心，或提出真憑實據澄清告訴人的不實指控，竟以污名化對手的方式模糊、轉移焦點，被告發表言論無疑是基於真實惡意而做出的（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367 號判決參照）。

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制定了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加以處罰。這個規定除了是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也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實務上，最高法院判決多已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除了以行為人散布之言論內容是否具「真實性」為判斷標



準外，還須考量行為人對於散布之言論內容是否已有「合理查證」，或有無「實質惡意」等作為判斷之依據，認定上已經更為具體明確，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範及一般性意見第 34 號的要求。



案例四：為什麼不能直接登記參選總統？

案例故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不是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如果要登記為候選人，須進行連署並繳交保證金，是否限制人民參政權利？

冠廷 55 歲，研究所畢業後在公司一步一腳印的成為了中高階主管，平日為人豪爽、交友眾多，也熱心參與許多公益性社團活動。在與人接觸的過程中，冠廷察覺許多國家政策仍有精進改善的空間，因此心裡總有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的想法。

一日，冠廷回到家後，打開電視看著各政黨預備提名的候選人暢談對於社會改革的理念與期許，冠廷覺得他們的政見不是太過空談沒有建設性，就是漫天開價的福利性支票，另外加上各式選舉抹黑造謠，都讓他越看越生氣。於是，冠廷關上電視閉起眼睛，想著政策問題要如何解決才妥當，想著想著他睡著了……。此時，時空回到 40 多年前的小學作文課堂上，窗外樹影婆娑搭配著上課鈴聲響起，老師走進教室在黑板上大大寫著作文題目「我的志願」，冠廷低頭看著自己的作文簿，毫不猶豫寫下標題「總統」二字後，突然從夢中驚醒，「也許真的可以實現小時候的夢想」、「應該讓更多人知道正確的政策方向」，心裡逐漸浮出了參選總統的想法。

冠廷在確立自己的目標後，便向親友訴說理念尋求支持，同時也找到了一位同樣有熱血抱負的搭檔志豪，正當他們滿腔熱血的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時，卻被拒絕登記。原因是冠廷和志豪不是政黨推薦候選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必須繳交 100 萬連署保證金，且取得一定連署人數，才可以完成連署登記。當時冠廷覺得「這樣的規定抹煞了我的理想抱負，我是真心想為國家社會貢獻自己能力及心力！」認為連署及



保證金的規定不合理，懷疑有違反憲法保障參政權意旨而提出抗議。

爭點：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有一定人數之連署並提供保證金，是否限制人民參政權利？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公民都有以一般平等的條件，服本國公職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公政公約第 26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憲法第 4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40 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 (三)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9 段，《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列出了公民作為選舉人或候選人參加公共事務的權利的具體規定，第 2 款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應得到法律保障。
- (四)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15 段，有效落實參選資格的權利和機會有助於確保享有投票權的人自由挑選候選人。對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
- (五)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16 段，提名日期、費用或選舉保證金等條件應合理，不得有歧視性。

解析：

我國憲法第 4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40 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第 4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2 種方式。本案例冠廷和志豪不是政黨推薦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想登記參選，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冠廷和志豪

必須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 100 萬後，於連署期間內提交法定連署人數之連署書件，取得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才完成連署程序。

另外，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連署保證金制度是否違憲，司法院 87 年 10 月 22 日曾做出釋字第 468 號解釋。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連署制度的目的，在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此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且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至於有關連署保證金之規定，在確保有一定連署人數後即予發還，既不是強制被選舉人負擔鉅額費用，也不是對總統被選舉權之不當限制，並未逾越立法裁量的範圍，與憲法第 23 條對於基本人權保障的規定尚無違背。

憲法是對人民參政權為概括性及原則性規定，該權利之具體行使，仍須透過法律規範。為了維護選舉秩序並衡諸社會經濟情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有一定人數的連署並提供保證金之規定，並沒有限制人民參政權利，而是希望具一定民意基礎者參選，避免恣意參選造成社會資源耗費。因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的連署人數及保證金，是依循憲法原理原則，維護憲法對於公共利益的要求，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案例五：我決定要罷免他！

案例故事：

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享有言論免責權，人民是否還能因為他發表違背競選承諾的言論而罷免他？

「我一定會努力說服在衛環委員會的各個委員，共同推動修正菸害防治法，要求將來不論在室內或戶外公共場所全面禁菸，並提高菸稅，我們保證這會期一定會通過修正案，建立無菸環境，讓國人更健康！」

某日，阿國在家看新聞，突然看到這則立法委員范大偉推動禁菸政策報導，非常生氣，他是重度吸菸族群，選前范大偉曾承諾，當選後一定會保障吸菸族群權益，將「吸菸區」與「禁菸區」劃分清楚，也會在衡量公共利益衡平與尊重吸菸者的前提下，設置足夠的抽菸地點，而非一味限縮與剝奪吸菸者使用公共空間權利。阿國心想：「這不是我們選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嗎，去年投票前，他說自己也愛吸菸，能體會吸菸者處於弱勢與委屈，承諾爭取吸菸族群權益，當時也是因這承諾才將票投給他，怎麼選上之後馬上變了……。」這幾天，新聞又重複播放著范大偉向市民承諾推動全面禁菸政策決心，阿國心中怒氣越來越高漲卻無處可宣洩；另一方面政論節目、媒體輿論也大篇幅報導近來范大偉推動的禁菸政策與去年選前承諾相左，國內一些反禁菸團體群起不滿，揚言將號召萬人上街頭抗議並連署罷免范委員，阿國在當前一片罷免聲浪催促下，立即決定參加連署。



翌日，阿國看到兒子小明公民考試考了40分，大為光火，但約略一看考卷題目，竟然也看到了平日熟悉的罷免字眼，仔細一看，其中是非題問到，「立委有言論免責權，不能罷免立法委員」，阿國看到這題目，不禁也是驚呆了，當他納悶著看著題目解析時想到，如果民意代表言論、

競選前承諾都不用負責任了，我們人民還可以發動罷免他嗎？小明則是在一邊無辜的笑著。

爭點：民意代表有言論免責權，是否還能因其言論不當罷免之？

人權指標：本案例故事涉及公民透過自由選舉選出之代表參與政事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二）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1 段，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被選舉權及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

解析：

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本案例中的阿國能不能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連署罷免立法委員呢？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1 號解釋，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言論及表決的免責權，是指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受刑事訴追，也不負民事賠償責任，除了因違反立法院內部所訂的自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的意思。

而罷免權屬於人民參政權的一種，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可以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所為言論及表決，當然應該對他的選區選民負政治上的責任，他的選區選民同樣也能夠以立法委員所為言論及表決不當為理由，依法罷免他，不受憲法第 73 條規定的限制。因此，立法委員縱然有言論免責權，人民仍可因其言論不當而罷免

他。

而我國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明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故本案例中的阿國可以依照公職選罷法的規定，參加連署罷免等政治活動。



案例六：我是新住民，我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嗎？

案例故事：

新住民能參與選舉投票或登記為候選人參選嗎？有什麼資格、條件或限制呢？

江小華原是住在大陸浙江省的居民，婚後和丈夫一起定居在臺灣 10 年有餘，目前在某個立案的新住民家庭互助協會擔任行政人員，負責透過諮商及經驗交流的方式，協助新住民適應婚姻生活，提供各個國際家庭生活資訊以及經驗管道。

在一次新住民家庭婦女的經驗交流互動中，因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到來，新住民朋友對自己具有什麼樣的選舉權利充滿興趣，也很好奇，其中一名來自大陸湖南省的成員林美霞提及：「我來臺灣 7 年多，剛領到國民身分證，不知道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不是能夠投票支持喜歡的議員？」另一名來自大陸上海市的陳曉涵聽聞，也深有感觸問：「我來臺灣 15 年了，也有拿到國民身分證，這幾年一直受到同是新住民朋友與社區鄰居們的照顧，所以對於社區事務與新住民的權益維護也想盡一份心，目前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因為小孩都已經上國小，自己能安排的閒暇時間也變多了，突然想參選里長，但聽說參選公職人員需要在臺設籍滿 10 年，可是我還沒有滿 10 年，是不是不能參選？」

對於這兩名新住民朋友的問題，同為新住民的江小華在搬來臺灣的頭幾年也曾困惑，當時在念補校時，老師介紹選舉制度時曾提及，中華民國國民只要年滿 20 歲，依法有選舉權。因此，她與林美霞、陳曉涵歸化取得國民身分證，屬於我國國民，享有選舉權，如果在選舉區住滿一定期間則有投票權，可在投票當日持國民身分證前往指定投開票所投票。



但是對於陳曉涵提到是否能登記為里長候選人問題，江小華只知道憲法規定年滿 23 歲有被選舉的權利，對於新住民如何能擁有被選舉權，或者是不是還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她也不是很瞭

解……。

爭點：新住民如何能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人民均應有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舉的權利及機會（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公政公約第 25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三) 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四)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1 段，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

(五)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25 條保

「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該闡明界定公民參政權的法律規



護

定。而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時，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在以出生或透過入籍而獲

得公民資格的人之間進行區別，可能造成是否違反公約第 25 條的疑慮。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任何團體（如永久居民）享有這些權利，例如是否有權在當地選舉中投票，或限制擔任特定公職。

解析：

本案例江小華、林美霞與陳曉涵等 3 位新住民，因年滿 20 歲且均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憲法規定有選舉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所以她們只要在各該選舉區住滿一定期間，依法都享有投票權，能在投票當日持國民身分證文件前往指定投開票所投票。

有關大陸地區新住民被選舉權之取得，除了依我國憲法規定年滿 23 歲外，也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臺設戶籍滿 10 年，並且沒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消極資格等規定，才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本案例陳曉涵雖然年滿 23 歲也取得了國民身分證，但因為在臺設戶籍未滿 10 年，因此不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兩岸人民 關係條例

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的規定，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是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公權力，不只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本質差異，為了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而訂定的特別規定，制定目的應屬合理正當，符合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的平等原則。

為了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在擔任公職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需有長時間的培養，因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 10 年為期，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能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要件，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也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

案例七：嗨！新住民朋友，你也有罷免的權利！

案例故事：

新住民看到周遭所發起的罷免連署活動，他(她)能參與嗎？有什麼資格條件？
以及如何才能罷免成功呢？

在勤奮里里民眼中，現任里長周大尾自從 2 年前選上之後，里內環境開始越來越髒亂，不只公園的雜草叢生，巷弄的數盞照明燈壞掉之後就再也亮不起來，監視器無法運轉更是沒人修理，到里長辦公室也經常找不到里長，但眼看著隔壁精彩里總是充滿生氣盎然、欣欣向榮的氛圍，加上精彩里里長又經常舉辦許多里民活動，並積極向縣府爭取里民福利，相較之下，更讓許多勤奮里里民對這位「不管事里長」累積越來越多的不滿。而勤奮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張青方，想起之前曾在電視上看到政論節目熱烈討論著立法院在 105 年底通過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成功將罷免門檻大幅降低的議題，於是醞釀著與勤奮里內平日幾位積極的社區住戶著手進行「罷免里長」的提議與連署活動。



5 年前從越南依親來臺的阮天芯，年方 30，今年初剛拿到國民身分證，自從來到臺灣後，對於身為公民而享有的「參政權」一直感到特別有興趣，雖然在越南時，已經參與過選舉投票，但生平第一次聽到人民可以直接罷免民選公職人員，讓阮天芯好奇的主動陪著婆婆去參加罷免里長的宣傳活動。現場聽著主持人張青方（罷免提議領銜人）激昂的宣傳著里長的消極不作為，並逐一說明罷免的規則與程序，且信誓旦旦的告訴大家，只要能順利達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的「提議、連署及投票」等各階段人數門檻，就能讓這位不管事里長下臺。

聽著聽著，阮天芯越來越覺得有意思，原來身為中華民國的公民能擁有淘汰不適任民選官員的權力，激動之餘，阮天芯也很想為勤奮里盡

一份心力，只是她不知道自己有沒有資格參加罷免活動，於是趁著中場休息時間決定趨前詢問主持人張青方。聽完阮天苾的疑惑後，張青方笑著回答：「別擔心，從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就已經是我國國民了，只要有國民身分證且滿 20 歲，加上在勤奮里繼續居住超過 4 個月以上，就一定可以參加罷免活動。我們下禮拜就要在巷子口開始蒐集罷免提議書了，要記得來捧場喔！」



爭點：新住民能否行使罷免權？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公民擁有選舉及投票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人人都有以一般平等的條件，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公政公約第 26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三)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該闡明界定公民參政權的法律規定。而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時，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在以出生及透過入籍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之間進行區別，會引發是否違反第 25 條的疑慮。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任何團體（如永久居民）享有這些權利，例如是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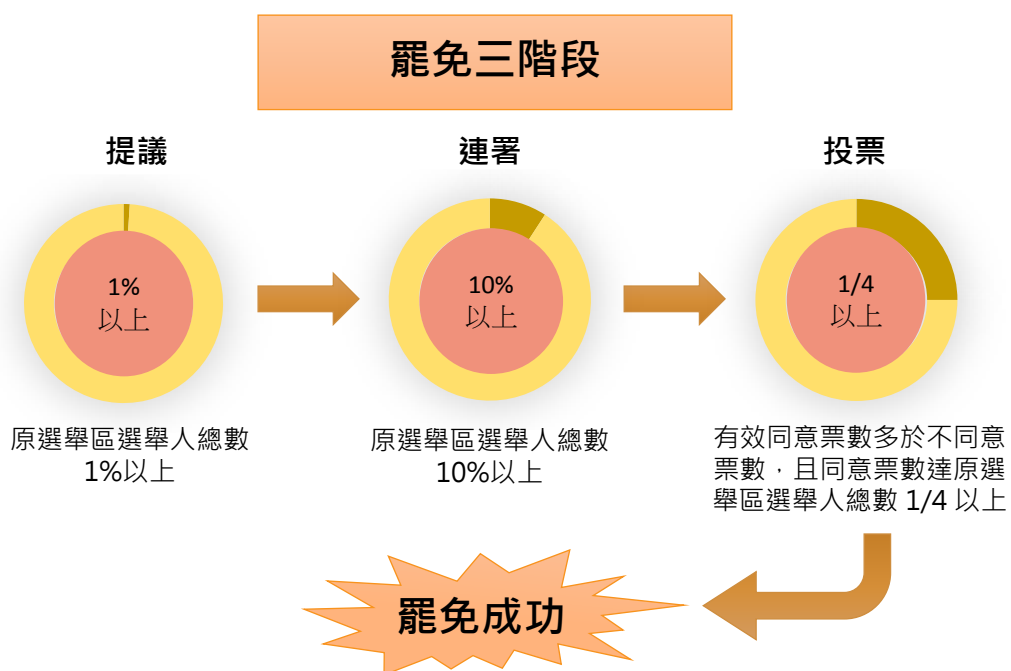
權在當地選舉中投票或限制擔任特定公職。

(四)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9 段，第 25 條第 2 款列出了公民作為選舉人或候選人參加公共事務的權利的具體規定，第 2 款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應得到法律保障。

解析：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因此罷免權是我國憲法保障人民參政的權利之一，我國國民只要符合法律規定，就可以行使罷免權。

本案例中的勤奮里里民阮天苾，已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國民身分證且年滿 20 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第 15 條第 1 項也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因此，只要阮天苾在勤奮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就能成為勤奮里的選舉人。另外，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之規定，阮天苾既然是勤奮里的選舉人，當然可以對里長周大尾行使罷免權，對這項罷免案投下一票。



至於如何才能成功罷免里長周大尾，則涉及罷免的程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章第9節將罷免案的程序分為提議、連署及投票三階段，其中依第76條、第81條及第90條規定，罷免案需先經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以上之提議，10%以上連署，且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罷免案就能成立；罷免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該罷免案就通過了。因此罷免案成立後，投票結果如果符合前面提到的規定，勤奮里里民就能成功罷免周大尾里長。



案例八：我是新住民，可以收（捐）政治獻金嗎？

案例故事：

新住民能參與政治、投入選舉，並捐（受）贈政治獻金嗎？要怎麼收、捐才符合法令呢？

6個月後即將舉行縣議員選舉，某日，呂姬瑪從電視新聞報導，看到了一位平日即極力爭取新住民各項權益的青年，宣布投入該項選舉的消息，姬瑪認出了她是在新住民發展基金會擔任總幹事的高娃蒂。

呂姬瑪原是菲律賓人，在當地認識了到菲律賓工作的臺商，兩人相識相戀，進而結為夫妻。後來丈夫因為父母年邁，決定回臺灣定居，姬瑪也跟隨一起回臺打拼生活，至今已10年有餘；高娃蒂原是印尼人，透過介紹認識臺灣丈夫，認為他值得託付終身，因而選擇遠嫁臺灣，兩人在婚後雖經濟普通，卻也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至今將近20年。在臺灣成為新住民的姬瑪和娃蒂，都選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也取得國民身分證，因此享有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公民權利。

她們看到許多同樣依親來臺的同胞，因夫妻溝通不良、子女教養習慣、生活無法適應等問題求助無門，因此便加入新住民權益保障及生活扶助等組織，積極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另外，娃蒂打算更進一步參選縣議員，為當地新住民爭取權益，但她心理也猶豫著「聽說選舉需要不少花費，真不知道自己經濟上能不能負擔得起！」

姬瑪知道娃蒂準備投入縣議員選舉後，除了打算將自己的一票投給她外，也因為聽說她有經濟上的困難，準備拿新臺幣5萬元作為支持她競選之用。而娃蒂對於姬瑪想拿錢支持她感到非常開心，但對於是否可以直接收下這筆錢不是那麼確定，聽說這似乎是所謂的「政治獻金」，於是撥了通電話請教內政部承辦人員……。



爭點：捐贈或收受競選經費是否屬政治獻金？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得否捐贈或收受政治獻金？如何捐贈或收受才能避免因違法而遭受處罰？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事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公政公約第 26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條第 1 段，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
- (三)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條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該闡明界定公民參政權的法律規定。而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時，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



解析：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

本案例呂姬瑪捐贈經費給高娃蒂從事競選，是否屬政治獻金？又她們是否可以捐贈及收受呢？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來看，姬瑪捐贈新臺幣 5 萬元給娃蒂從事競選，確實屬於政治獻金；另憲法第 7 條明白揭示了平等原則，凡中華民國國民應享受相同權利，負擔同樣義務，因姬瑪及娃蒂都已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姬瑪屬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人，娃蒂則為同法第 2 條之擬參選人，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因此，呂姬瑪與高娃蒂可以捐贈及收受政治獻金。



另外，怎麼樣才是合法的收受方式？收受期間有無特別規定？以及捐贈額度有限制嗎？從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規定來看，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才能收受政治獻金，同法第

12 條規定，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本案例符合政治獻金法收受期間之規定。因此，娃蒂只要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向監察院申報許可後，就可以開始收受政治獻金。另為了避免大量捐贈可能影響選舉公平性，政治獻金捐贈額度也是有限制規定，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的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因此呂姬瑪捐贈給高娃蒂新臺幣 5 萬元是符合規範的。

政治獻金制度可以讓財力不足但有理想的候選人募集資金、資源，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也可透過政治獻金之捐贈，表達自身對候選人、政黨的支持，進而促進新住民的政治參與。



附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3月23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 1 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 4 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 第 5 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 6 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



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 8 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 2 項 (一) 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 (二) 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 9 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

- 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第 10 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第 12 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第 13 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

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 14 條

-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



- 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第 15 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 16 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 17 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 18 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 19 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



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第 20 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第 22 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 第 23 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 24 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 25 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 2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 28 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 18 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 29 條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 28 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 2 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 30 條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 6 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 34 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 4 個月前以書面邀

- 請本公約締約國於 3 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 1 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 31 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 1 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 32 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 4 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 1 次選出之委員中 9 人任期應為 2 年；任期 2 年之委員 9 人，應於第 1 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 30 條第 4 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 33 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 34 條 一 遇有第 33 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 6 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 29 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 33 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

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35 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 36 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 37 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 38 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 39 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 12 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 40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 1 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

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 4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 3 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 1 件來文後 6 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1) 如已達成 (五)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 如未達成 (五)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 1 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 42 條 一 (一) 如依第 41 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 5 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 3 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 41 條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 36 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

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 12 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 12 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 如未能達成 (二)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 (三) 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 3 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 40 條所負之責任。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 43 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 42 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 44 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 45 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 第 46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 47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 48 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 1 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 49 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 50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 51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

拘束。

第 52 條 除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 1 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 48 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 49 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 51 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 53 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 48 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1月3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 1 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 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 4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 5 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 6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 7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
 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8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
 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
 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
 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
 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
 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
 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
 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
 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 1948 年公
 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
 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 9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
 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
 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
 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
 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
 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
 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
 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

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第 1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 12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 13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



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 14 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 2 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 第 15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 16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 17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 1 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 18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 19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 18 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 20 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 19 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



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 21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 22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 23 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 24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 25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26 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 1 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 27 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



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 28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 29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 30 條 除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 1 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 26 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 27 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 29 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 31 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 26 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中華民國憲法（摘錄）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 3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4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40 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 第 46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 73 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8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7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01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1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86、89、117 條條文；並
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3-1 條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6、11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84、86、87、89、9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39、83、95 條條文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1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 12 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 一、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
- 二、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 2 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 23 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25 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 20 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 2 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 1.5%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

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 1 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 2 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 3 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90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錄）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266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374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3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64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91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40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28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3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30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8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19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2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34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384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7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594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9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19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8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8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2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688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5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4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5056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6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6、13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0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3、24、34、36、37、38、40、41、46、68、70、71、80、83、10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0、42、45、49~56、59、76、79~81、83、86、87、90、94、102、104、110、124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九節第三款款名；增訂第 86-1 條條文、第九節節名；並刪除第四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99~102、106 條條文

第 1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 3 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

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

定。

第 1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 15 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 18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24 條 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

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 2 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 3 項所稱 8 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 3 年或滿 10 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

第 75 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第 76 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第 1 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



理由書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

罷免案，1 案不得為 2 人以上之提議。但有 2 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 1 項、第 3 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 2 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 77 條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 80 條 前條第 2 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 60 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 40 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 20 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 81 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 第 82 條 第 76 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 第 89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第 90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政治獻金法（摘錄）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17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04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6 條條文

第 1 條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五、擬參選人：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第 5 條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第 7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一、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有關事業部分、第 10 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 1 項第 2 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

三、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有關政黨部分、第 6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 11 款：內政部。

四、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第 10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

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第1項專戶，以1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12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1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10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8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4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

第18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00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00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00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1項第1款、前項第1款規定，並以1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 26 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 29 條 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